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認股權證代號：192)

### 有關提供貸款之 主要交易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貸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已同意向借方借出為數250,000,000港元（或貸方可予接受及同意而以其他貨幣結算之等同金額）為期一年之循環貸款。貸款乃由股份按揭及債權證作抵押。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就貸款而取得Vigor Online之書面股東批准，Vigor Online於貸款協議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54%。因此，將毋須就貸款取得股東批准而召開股東大會。載有貸款詳情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及認股權證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及認股權證買賣。

#### 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貸方：邦盈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借方：Mulpha Strategic Limited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悉及確信，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金額： 250,000,000港元（或貸方可予接受及同意而以其他貨幣結算之等同金額）

期限： 一年

目的： 貸款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利息： 每月1%

貸款之抵押品： (1) 股份按揭

(2) 債權證

#### **股份按揭**

股份按揭包括：—

- (a) 借方通過對Pacific Orchid之6,800股股份（約佔Pacific Orchid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8%）進行第一法定押記之方式而以貸方為受益人所簽署之借方股份按揭；及
- (b) Jumbo Hill通過對Pacific Orchid之3,200股股份（約佔Pacific Orchid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2%）進行第一法定押記之方式而以貸方為受益人所簽署之Jumbo Hill股份按揭。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或發生可能導致借方違約之任何事件時，貸方（作為受押人）將有權（其中包括）根據各個或全部股份按揭出售及／或向本身轉讓已抵押予其之Pacific Orchid股份。

## 債權證

貸款亦由Pacific Orchid通過對Pacific Orchid之所有承擔、物業、資產及權利進行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之方式而以貸方為受益人而設立之債權證抵押。

Pacific Orchid為持有嘉輝187,5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免受產權負擔及毋須受任何押記、抵押、質押或留置權限制）之主要股東，約佔嘉輝已發行股本之68.72%。根據嘉輝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8港元計算，該等嘉輝股份之總市值約為337,500,000港元。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或發生可能導致借方違約之任何事件時，貸方（作為承押人）將有權（其中包括）根據債權證出售及／或擁有已抵押予其之Pacific Orchid承擔、物業、資產及權利。

其他主要條款： 於簽署貸款協議後，借方將向貸方支付文件費，為數250,000港元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貸方與借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貸方為持牌放債人，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融資服務。提供貸款乃貸方於日常及一般業務活動過程中進行之其中一項交易。貸款將由內部資源及借貸提供資金。考慮目前市場有關類似交易之標準及經計及向借方提供貸款之借貸成本，董事認為，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貸款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根據股份按揭及債權證行使貸方之權利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有關規定。

##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金融服務、物業投資以及策略性投資業務。

## 有關借方之資料

借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借方之資產及投資包括於Pacific Orchid所擁有之權益，而Pacific Orchid則持有嘉輝已發行股本約68.72%。

## 貸款之理由

貸方為持牌放債人，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融資服務。提供貸款乃貸方於日常及一般業務活動過程中進行之其中一項交易，並將會為貸方帶來利息收入。

貸款將列作本集團流動資產項下之應收貸款。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授出貸款須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就貸款而取得Vigor Online之書面股東批准，Vigor Online於貸款協議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54%。因此，將毋須就貸款取得股東批准而召開股東大會。由於本公司股東並無於貸款中擁有有別於本公司其他股東於有關貸款中所擁有之重大權益，故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貸款放棄投票。載有貸款詳情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及認股權證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及認股權證買賣。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Mulpha Strategi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持有Pacific Orchid已發行股本68%之股東
「借方股份按揭」	指	由借方通過對其於Pacific Orchid之6,800股股份中所擁有及該等股份所附帶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進行第一法定押記之方式而以貸方為受益人簽署之抵押契據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權證」	指	Pacific Orchid通過對Pacific Orchid之所有承擔、物業、資產及權利進行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之方式而以貸方為受益人而設立之債權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嘉輝」	指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2）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umbo Hill」	指	Jumbo Hill Group Limited，借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持有Pacific Orchid已發行股本32%之股東
「Jumbo Hill 股份按揭」	指	由Jumbo Hill通過對其於Pacific Orchid之3,200股股份中所擁有及該等股份所附帶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進行第一法定押記之方式而簽署以貸方為受益人之抵押契據
「貸方」	指	邦盈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授出為數250,000,000港元（或貸方可予接受及同意而以其他貨幣結算之等同金額）之循環有抵押定期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就有關授出貸款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Pacific Orchid」	指	Pacific Orchi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借方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Pacific Orchid擁有嘉輝已發行股本約68.72%權益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份按揭」	指	借方股份按揭及Jumbo Hill股份按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igor Online」	指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322,750,374股股份之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認股權證」	指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之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可於有關認購期間行使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代表董事會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和江木賢先生（執行董事）及勞偉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張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